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稅簡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榮一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109年度稅簡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新臺幣3,000元裁判費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於112年1月31日提出於本院之書狀僅載「理由另具狀補陳」，尚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「提起上訴後20日內」另以書狀載明上訴理由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世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